

##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0115民初21176号、(2023)沪0115民初21180号；案号：(2023)沪0115执22920号、(2023)沪0115执22913号）。此案件系本公司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分别为4134.04万元和2226.59万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近期，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同对方基本达成和解意向，预计7月底会有结果。

### 二、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前述事项系本公司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一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此事件暂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